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44/11-12 —— 2012年4月12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07/11-12(01) —— 因應2012年5
號文件 月15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2007/11-12(02) 號文件 —— 因應 2012 年 5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2007/11-12(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待議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2007/11-12(04)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條例草案的標示文本，標示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理據
- 立法會CB(1)1824/11-12(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1)1321/11-12(03)號文件)作出回應的文件
- 立法會CB(1)1321/11-12(03)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3)511/11-12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37/11-12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10/11-12(01) —— 由政府當局擬備以顯示對《商品說明條例》及《電訊條例》擬議修訂的最新標示版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提起"取代擬議第36(1)條中文本內"提出"一詞，使之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 (b) 把擬議第30S條標題中"CFI"的簡稱修訂為詳寫"Court of First Instance"，使意思更為清晰；
- (c) 提供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及
- (d) 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其2012年5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032/11-12(01)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述明就《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作出的修訂的擬議生效日期，並承諾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安排，以確保此項措施可以順利實施，並說明就此方面作出進一步研究的工作計劃。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第八次會議將於2012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就待議事項及將由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討論。

(會後補註：第八次會議其後改於2012年6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000145 - 00070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時，表示同意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會進一步研究強制性冷靜期安排，以確保此項擬議措施可以順利實施，並說明就此方面作進一步研究的工作計劃。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0701 - 00230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u>政府當局簡述就待議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007/11-12(03)號文件)</u> 就"獲豁免人士"的定義作出討論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獲豁免人士"指以《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擬議附表3中某項目所描述的人的身份行事的人。雖然現行第7條(有關虛假商品說明)適用於"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的任何人，而獲豁免人士不是以註冊專業身份從事的營業行為則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約束。實際做法是，香港海關可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把對獲豁免人士以註冊專業身份從事的行為(不受《商品說明條例》約束)所作出的投訴個案轉介有關規管機構跟進。	
002301 - 002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簡述香港海關遵從與執法政策及就實施《商品說明條例》公平營商條文的一般指引的大綱擬本(立法會CB(1)2007/11-12(03)號文件附件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28 - 00333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有關擬議新的第18A條中的"financial loss"("經濟損失")一詞的涵義時表示，"financial loss"涵蓋算定或可量化支出如直接因不良營商手法而導致的醫療開支等，但非直接的損失或損害(例如因精神壓力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則不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查詢有關擬議新的第15(1)(ca)條法律專業保密權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時表示，某人假如只是向獲授權人員出示《商品說明條例》訂明須備存的簿冊、文件或紀錄，並不會出現使自己入罪的問題，因為上述作為或不作為都不會構成回答或提供使其本人入罪或供認有罪的問題或資料。助理法律顧問同時指出，《商品說明條例》第17(4)(b)條只豁免律師出示受法律保護文件，而非其當事人如所涉商戶等。</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時，表示同意根據政府當局擬議的修正案將採用的措詞，以修改公平營商條文的一般指引的大綱擬本若干部分的用詞，例如在消費者的定義中，刪去"是在該人的商業或業務範圍以外的目的"而代以"並不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及刪去對"經濟行為"的提述。</p>	
003331 - 003450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就《商品說明條例》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451 - 0035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條例草案的標示文本，標示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以及提出這些修正案的理據(立法會CB(1)2007/11-12(04)號文件附件B及附件C)	
003501 - 00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u>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01 - 00384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3844 - 004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8條 —— 加入第7A條與服務的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101 - 0041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9條 —— 修訂第8條(宣傳品內所使用的商品說明)</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138 - 0043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3條 —— 加入第IIB部(不良營商手法)</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301-0045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第15條(取代第20條 ——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u> 討論政府當局不就擬議第20(3)條英文本中有關 "principal officer"("主要人員")及 "shadow director"("幕後董事")的定義內，以 "all the directors"代替 "the directors"，以及相應地在該條的中文文本中有關定義內，以 "所有董事"取代 "一眾董事"的決定背後所持的理據。 政府當局認為在有關的情況下，定義內的 "the directors"一詞，不會令人誤會其包含 "all the directors"以外的解釋。而更重要的是，其與《公司條例草案》而非助理法律顧問所說的《競爭條例草案》的用詞一致。助理法律顧問同意在擬議定義內的情況中， "the directors" 的提述是指 "all the directors"，這點已非常清晰。	
004551 - 004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3條 —— 加入附表3及4(附表3 —— 獲豁免人士，附表4 —— 豁免產品)</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01 - 004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4條 —— 修訂第2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631 - 0047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7條 —— 加入第16E至16I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4741 - 0054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u> <u>擬議第30N條 ——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u> 就擬議第30N(2)條的英文本及經修正案建議修改的擬議中文本兩者之間句法的不同之處作出討論。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表示毋須就英文本提出修正案，以確保中、英文本的句法互相對應。 <u>擬議第30S條 ——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u> 討論是否有需要以"CFI"的全寫，即"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取代"CFI"此縮寫。政府當局同意進一步提出修正案以修訂該條的英文標題，使意思更為清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5401 - 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第31條 —— 加入第36條(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u> 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以"提起"取代擬議第36條中文文本內"提出"一詞，使之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採用的字眼一致；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001 - 01022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當局會提供其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以及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在其2012年5月28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032/11-12(01)號文件)中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c)及(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225 - 01084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主席提醒委員，如欲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須於2012年6月5日前通知法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